

2022 年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汇编

临沂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临沂市税务局
2022 年 6 月

编写说明

减税降费是助企纾困解难的最公平、最直接、最有效的举措。今年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实施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既有阶段性措施，又有制度性安排；既有减免政策，又有缓缴、退税措施；既有普遍适用的减负政策，又有特定领域专项帮扶措施；既有延续性安排，又有新增部署。同时，省委、省政府也在权限内顶格出台了各项减税降费举措，对稳定市场预期、提振市场信心、助力企业纾困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为了方便各类市场主体及时了解适用税费支持政策，充分享受政策红利，我们按照“全面、准确、方便”的原则，对 2021 年至今年 6 月新出台或延续实施部分政策进行了梳理汇编，逐项明确了享受主体、优惠内容、享受条件、政策依据的相关内容，方便了各类市场主体查询参考。由于各项政策不断推陈出新，本汇编所收集的政策依据的时效性也将发生变化，凡有新规定代替本书有关政策依据的，按照新规定执行。

目 录

编写说明	I
一、支持大规模留抵退税政策	1
1.小微企业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	1
2.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	3
3.批发零售等行业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	6
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政策	9
1.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9
2.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阶段性免征增值税	9
3.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10
4.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11
5.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	12
6.六税两费政策扩围	14
7.小规模纳税人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	15
三、支持公共交通运输政策	16
1.航空和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暂停预缴增值税政策	16
2.公共交通运输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	16
四、支持绿色发展政策	18
1.从事环境保护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18
2.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征企业所得税	19
3.供热企业优惠政策	20
4.从事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21
5.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	23

6.综合利用资源生产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25
7.污水处理厂生产的再生水增值税即征即退或免征增值税.....	26
8.从事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项目增值税即征即退或免征增值税.....	28
9.污水处理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或免征增值税.....	30
五、支持个人发展政策.....	33
1.全年一次性奖金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33
2.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33
3.外籍个人津补贴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34
4.支持疫情防护救治等免征个人所得税政策.....	35
5.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	36
六、支持科技创新政策.....	38
1.科技企业孵化器政策.....	38
2.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政策.....	39
3.研发费加计扣除政策.....	42
4.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企业所得税 100%加计扣除.....	43
5.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按一定比例一次性扣除.....	44
七、支持民生保障政策.....	46
1.服务业加计抵减政策.....	46
2.重点群体和退役士兵创业政策.....	47
3.重点群体和退役士兵就业政策.....	48
4.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免征政策.....	50
5.高校学生公寓免征房产税、印花税政策.....	51
6.商品储备免征印花税和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	52

7.企业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	53
8.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政策.....	54
9.快递收派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	55
10.减征部分乘用车车辆购置税政策.....	56
八、支持金融发展政策.....	58
1.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政策.....	58
2.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机构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	60
3.金融机构向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61
4.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62
九、降费优惠政策.....	64
1.特困行业阶段性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及扩围政策.....	64
2.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政策.....	66
3.免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政策.....	66
4.停征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政策.....	67

一、支持大规模留抵退税政策

1. 小微企业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优惠内容】

加大小微企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并一次性退还小微企业存量留抵税额。

1.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4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2.符合条件的微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4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小型企業，可以自 2022 年 5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加快小微企业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以下称 2022 年第 14 号公告）规定，抓紧办理小微企业留抵退税，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加快退税进度，积极落实微型企业、小型企业存量留抵税额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6 月 30 日前集中退还的退税政策。

【享受条件】

1.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纳税人享受退税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者 B 级；

(2)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骗取出口退税或虚开

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

(3)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4)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2.增量留抵税额, 区分以下情形确定:

(1)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前, 增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与 2019 年 3 月 31 日相比新增加的留抵税额。

(2)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后, 增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3.存量留抵税额, 区分以下情形确定:

(1)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前, 当期期末留抵税额大于或等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的, 存量留抵税额为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 当期期末留抵税额小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的, 存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2)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后, 存量留抵税额为零。

4.纳税人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

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100%

允许退还的存量留抵税额=存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100%

进项构成比例, 为 2019 年 4 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

5.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 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 应先办理免抵退税。免抵退税办理完毕后, 仍符合规定条件的, 可以申请退还留抵税额; 适用免退税办法的, 相关进项税额不得用于退还

留抵税额。

6.纳税人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已取得留抵退税款的，不得再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纳税人可以在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一次性将已取得的留抵退税款全部缴回后，按规定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纳税人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已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可以在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一次性将已退还的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税款全部缴回后，按规定申请退还留抵税额。

7.纳税人可以选择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留抵退税，也可以选择结转下期继续抵扣。纳税人应在纳税申报期内，完成当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申请留抵退税。2022 年 4 月至 6 月的留抵退税申请时间，延长至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

【政策依据】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2022 年第 14 号)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的公告》(2022 年第 17 号)

2. 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

【优惠内容】

加大“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以下称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

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并一次性退还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存量留抵税额。

1.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4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2.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中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5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大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10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提前退还中型企业存量留抵税额，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集中退还中型企业存量留抵税额。

【享受条件】

1.纳税人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者 B 级；

(2)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骗取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

(3)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4)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2.增量留抵税额，区分以下情形确定：

(1)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前，增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与 2019 年 3 月 31 日相比新增加的留抵税额。

(2)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后，增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3.存量留抵税额，区分以下情形确定：

(1)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前，当期期末留抵税额大于或等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的，存量留抵税额为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当期期末留抵税额小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的，存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2) 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后，存量留抵税额为零。

4. 纳税人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

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100%

允许退还的存量留抵税额=存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100%

进项构成比例，为 2019 年 4 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

5. 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应先办理免抵退税。免抵退税办理完毕后，仍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申请退还留抵税额；适用免退税办法的，相关进项税额不得用于退还留抵税额。

6. 纳税人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已取得留抵退税款的，不得再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纳税人可以在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一次性将已取得的留抵退税款全部缴回后，按规定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纳税人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已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可以在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一次性将已退还的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税款全部缴回后，按规定申请退还留抵税额。

7. 纳税人可以选择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留抵退税，也可以选择结转下期继续抵扣。纳税人应在纳税申报期内，完成当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申请留抵退税。2022 年 4 月至 6 月的留抵退税申请时间，延长至每

月最后一个工作日。

【政策依据】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2022 年第 14 号)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的公告》(2022 年第 17 号)

3. 批发零售等行业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

【优惠内容】

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将制造业等行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下称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

1.符合条件的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可自 2022 年 7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2.符合条件的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可自 2022 年 7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享受条件】

1.纳税人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者 B 级；

(2)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骗取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

(3)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4)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2.增量留抵税额，区分以下情形确定：

(1)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前，增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与 2019 年 3 月 31 日相比新增加的留抵税额。

(2)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后，增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3.存量留抵税额，区分以下情形确定：

(1)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前，当期期末留抵税额大于或等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的，存量留抵税额为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当期期末留抵税额小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的，存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2)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后，存量留抵税额为零。

4.纳税人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

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100%

允许退还的存量留抵税额=存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100%

进项构成比例，为 2019 年 4 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

5.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应先办理免抵退税。免抵退税办理完毕后，仍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申请退还留抵税额；适用免退税办法的，相关进项税额不得用于退还留抵税额。

6.纳税人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已取得留抵退税款的，不得再申请

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纳税人可以在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一次性将已取得的留抵退税款全部缴回后, 按规定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纳税人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已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 可以在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一次性将已退还的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税款全部缴回后, 按规定申请退还留抵税额。

7.纳税人可以选择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留抵退税, 也可以选择结转下期继续抵扣。纳税人应在纳税申报期内, 完成当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申请留抵退税。2022 年 4 月至 6 月的留抵退税申请时间, 延长至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的公告》(2022 年第 21 号)

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政策

1. 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5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45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适用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2.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 15 万元，但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 15 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

3.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小规模纳税人，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是否可以享受上述免征增值税政策。

【政策依据】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1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21 年第 5 号)

2.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阶段性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

【享受条件】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

【政策依据】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2022 年第 15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等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2 年第 6 号)

3. 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

小型微利企业

【优惠内容】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

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平均值 = (季初值 + 季末值) ÷ 2

全年季度平均值 = 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政策依据】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2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 年第 8 号)

3.《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3 号)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管问题的公告》(2022 年第 5 号)

4. 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享受主体】

个体工商户

【优惠内容】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享受条件】

- 1.不区分征收方式，均可享受。
- 2.在预缴税款时即可享受。

3.按照以下方法计算减免税额:

减免税额=(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部分的应纳税额-其他政策减免税额×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部分÷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1-50%)。

4.减免税额填入对应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减免税额”栏次,并附报《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

【政策依据】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2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 年第 8 号)

5. 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

【享受主体】

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含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

【优惠内容】

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的税费包括所属期为 2021 年 10 月、11 月、12 月(按月缴纳)或者 2021 年第四季度(按季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除外)、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不包括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时缴纳的税费。在依法办理纳税申报后,制造业中型企业可以延缓缴纳上述各项税费金额的 50%,制造业小微企业可以延缓缴纳上述全部税费,延缓的期限为 3 个月。国家税务总局 2022 年 2 号公告发布后,2021 年第四季度相关税费缓缴期限继续延长 6 个月。

制造业中小微企业所属期为 2022 年 1 月、2 月、3 月、4 月、5 月、6 月(按月缴纳)或者 2022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按季缴纳)的企业所得

税、个人所得税、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不包括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以及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时缴纳的税费),在依法办理纳税申报后,制造业中型企业可以延缓缴纳上述各项税费金额的 50%,制造业小微企业可以延缓缴纳上述全部税费,延缓的期限为 6 个月。

【享受条件】

1.制造业中型企业是指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行业门类为制造业,且年销售额 2000 万元以上(含 2000 万元)4 亿元以下(不含 4 亿元)的企业。制造业小微企业是指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行业门类为制造业,且年销售额 2000 万元以下(不含 2000 万元)的企业。

销售额是指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包括纳税申报销售额、稽查查补销售额、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

2.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年销售额按以下方式确定: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成立满一年的企业,按照所属期为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的销售额确定。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按照所属期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销售额/实际经营月份×12 个月的销售额确定。

2022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成立的企业,按照实际申报期销售额/实际经营月份×12 个月的销售额确定。

【政策依据】

1.《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 年第 30 号)

2.《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 年第 2 号)

6. 六税两费政策扩围

【享受主体】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优惠内容】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按 50%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享受条件】

1.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平均值 = (季初值 + 季末值) ÷ 2

全年季度平均值 = 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2.小型微利企业的判定以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结果为准。

3.新设立的一般纳税人，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申报期上月末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条件的，可在首次办理汇算清缴前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申报享受优惠政策。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

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0 号）

2.《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通知》（鲁财税〔2022〕15 号）

7. 小规模纳税人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

【享受主体】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优惠内容】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的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享受条件】

1.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规定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自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起不再适用免征优惠。

2.增值税年应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应当登记为一般纳税人而未登记，经税务机关通知，逾期仍不办理登记的，自逾期次月起不再适用免征优惠。

【政策依据】

1.《关于延续实施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的通知》（鲁财税〔2022〕2 号）

三、支持公共交通运输政策

1. 航空和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暂停预缴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

航空和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

【优惠内容】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航空和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暂停预缴增值税。2022 年 2 月纳税申报期至《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1 号)发布之日(2022 年 3 月 3 日)已预缴的增值税予以退还。

【享受条件】

航空和铁路运输企业的分支机构。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1 号)

2.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

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1 号)发布之前已征收入库的按规定应予免征的增值税税款，可抵减纳税人

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或者办理税款退库。

【享受条件】

1.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

2.已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将专用发票追回后方可办理免税。

【政策依据】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1号)航空和铁路运输企业暂停预缴增值税

四、支持绿色发展政策

1. 从事环境保护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

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项目的企业

【优惠内容】

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项目，包括公共污水处理、公共垃圾处理、沼气综合开发利用等。项目的具体条件和范围按照《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执行。

企业从事属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垃圾填埋沼气发电列入〈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16〕131 号)中目录规定范围的环境保护项目，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已进入优惠期的，可按政策规定继续享受至期满为止；企业从事属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规定范围的环境保护项目，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可在剩余期限享受政策优惠至期满为止。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

3.《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号)

4.《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垃圾填埋沼气发电列入〈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16〕131号)

5.《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的公告》(2021年第36号)第一条、

2. 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征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

受排污企业或政府委托，负责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包括自动连续监测设施)运营维护的企业

【优惠内容】

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以下称第三方防治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第三方防治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注册的居民企业；

2.具有1年以上连续从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实践，且能够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3.具有至少5名从事本领域工作且具有环保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或者至少2名从事本领域工作且具有环保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

4.从事环境保护设施运营服务的年度营业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5.具备检验能力,拥有自有实验室,仪器配置可满足运行服务范围内常规污染物指标的检测需求;

6.保证其运营的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使污染物排放指标能够连续稳定达到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要求;

7.具有良好的纳税信用,近三年内纳税信用等级未被评定为 C 级或 D 级。

【政策依据】

1.《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 (2019 年第 60 号)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2 年第 4 号)

3. 供热企业优惠政策

【享受主体】

供热企业

【优惠内容】

1.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供暖期结束,对供热企业向居民个人(以下称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2.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供暖期结束,对向居民供热收取采暖费的供热企业,为居民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条件】

1.向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包括供热企业直接向居民收取的、通过其他单位向居民收取的和由单位代居民缴纳的采暖费。

免征增值税的采暖费收入应单独核算。通过热力产品经营企业向居民供热的热力产品生产企业，应根据经营企业实际从居民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占该企业采暖费总收入的比例，计算免征的增值税。

供暖期，是指当年下半年供暖开始至次年上半年供暖结束的期间。

2.对专业供热企业，按其向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占全部采暖费收入的比例，计算免征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对兼营供热企业，供热所用的厂房及土地与其他生产经营活动所用的可以区分的，对其供热所用厂房及土地，按向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占全部采暖费收入的比例，计算免征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难以区分的，对其全部厂房及土地，按向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计算免征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对自供热单位，按向居民供热建筑面积占总供热建筑面积的比例，计算免征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3.供热企业，是指热力产品生产企业和热力产品经营企业。热力产品生产企业包括专业供热企业、兼营供热企业和自供热单位。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供热企业增值税 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38 号）

4. 从事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

从事符合条件的节能节水项目的企业

【优惠内容】

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

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符合条件的节能节水项目，包括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海水淡化等。项目的具体条件和范围按照《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执行。

企业从事属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垃圾填埋沼气发电列入〈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16〕131 号)中目录规定范围的节能节水项目，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已进入优惠期的，可按政策规定继续享受至期满为止；企业从事属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规定范围的节能节水项目，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可在剩余期限享受政策优惠至期满为止。

【政策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
- 3.《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 (财税〔2009〕166 号)
- 4.《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垃圾填埋沼气发电列入〈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16〕131 号)
- 5.《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

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的公告》(2021 年第 36 号)第一条

5.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

【享受主体】

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享受条件】

1.综合利用的资源名称、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名称、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退税比例等按照《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2022 年版)》(以下称《目录》)的相关规定执行。

2.纳税人从事《目录》所列的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其申请享受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时,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纳税人在境内收购的再生资源,应按规定从销售方取得增值税发票;适用免税政策的,应按规定从销售方取得增值税普通发票。销售方为依法依规无法申领发票的单位或者从事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自然人,应取得销售方开具的收款凭证及收购方内部凭证,或者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本款所称小额零星经营业务是指自然人从事应税项目经营业务的销售额不超过增值税按次起征点的业务。

纳税人从境外收购的再生资源,应按规定取得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或者从销售方取得具有发票性质的收款凭证、相关税费缴纳凭证。

(2)纳税人应建立再生资源收购台账,留存备查。台账内容包括:再生资源供货方单位名称或个人姓名及身份证号、再生资源名称、数

量、价格、结算方式、是否取得增值税发票或符合规定的凭证等。纳税人现有账册、系统能够包括上述内容的，无需单独建立台账。

(3)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不属于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限制类项目。

(4)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不属于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或重污染工艺。“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是指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标注特性为“GHW/GHF”的产品，但纳税人生产销售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满足“GHW/GHF”例外条款规定的技术和条件的除外。

(5)综合利用的资源，属于生态环境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列明的危险废物的，应当取得省级或市级生态环境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许可经营范围包括该危险废物的利用。

(6)纳税信用级别不为 C 级或 D 级。

(7)纳税人申请享受规定的即征即退政策时，申请退税税款所属期前 6 个月(含所属期当期)不得发生下列情形：

①因违反生态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警告、通报批评或单次 1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除外；单次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下同)。

②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机关处罚(单次 10 万元以下罚款除外)，或发生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发票的情形。

3.《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90 号)中“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有关规定可继续执行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政策依据】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附件“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90号)“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

3.《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40号)第三条、第七条、附件第二条

6. 综合利用资源生产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享受主体】

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禁止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的企业。

【优惠内容】

企业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禁止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

【享受条件】

1.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

2.原材料占生产产品材料的比例不得低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标准。

3.生产国家非限制和禁止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

【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九条

3.《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的公告》(2021 年第 36 号)附件 2

7. 污水处理厂生产的再生水增值税即征即退或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从事《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2022 年版)》2.15 “污水处理厂出水、工业排水(矿井水)、生活污水、垃圾处理厂渗透(滤)液等”项目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优惠内容】

纳税人从事《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2022 年版)》2.15 “污水处理厂出水、工业排水(矿井水)、生活污水、垃圾处理厂渗透(滤)液等”项目生产再生水，可以选择享受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或选择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享受条件】

1.综合利用的资源名称、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名称、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退税比例等按照《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2022 年版)》(以下称《目录》)的相关规定执行。

2.纳税人从事《目录》所列的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其申请享受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时，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纳税人在境内收购的再生资源，应按规定从销售方取得增值税发票；适用免税政策的，应按规定从销售方取得增值税普通发票。销售方为依法依规无法申领发票的单位或者从事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自然人，应取得销售方开具的收款凭证及收购方内部凭证，或者税务机

关代开的发票。本款所称小额零星经营业务是指自然人从事应税项目经营业务的销售额不超过增值税按次起征点的业务。

纳税人从境外收购的再生资源，应按规定取得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或者从销售方取得具有发票性质的收款凭证、相关税费缴纳凭证。

(2)纳税人应建立再生资源收购台账，留存备查。台账内容包括：再生资源供货方单位名称或个人姓名及身份证号、再生资源名称、数量、价格、结算方式、是否取得增值税发票或符合规定的凭证等。纳税人现有账册、系统能够包括上述内容的，无需单独建立台账。

(3)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不属于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限制类项目。

(4)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不属于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或重污染工艺。“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是指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标注特性为“GHW/GHF”的产品，但纳税人生产销售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满足“GHW/GHF”例外条款规定的技术和条件的除外。

(5)综合利用的资源，属于生态环境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列明的危险废物的，应当取得省级或市级生态环境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许可经营范围包括该危险废物的利用。

(6)纳税信用级别不为 C 级或 D 级。

(7)纳税人申请享受规定的即征即退政策时，申请退税税款所属期前 6 个月(含所属期当期)不得发生下列情形：

①因违反生态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警告、通报批评或单次 1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除外；单次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下同)。

②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机关处罚(单次 10 万元以下罚款除外), 或发生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发票的情形。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40 号)第三条、第四条、附件

8. 从事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项目增值税即征即退或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从事《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2022 年版)》5.1 “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项目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优惠内容】

纳税人从事《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2022 年版)》5.1 “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项目, 可以选择享受 2021 年第 40 号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或选择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享受条件】

1.综合利用的资源名称、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名称、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退税比例等按照《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2022 年版)》(以下称《目录》)的相关规定执行。

2.纳税人从事《目录》所列的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其申请享受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时, 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纳税人在境内收购的再生资源, 应按规定从销售方取得增值税发票; 适用免税政策的, 应按规定从销售方取得增值税普通发票。销售方为依法依规无法申领发票的单位或者从事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自然人, 应取得销售方开具的收款凭证及收购方内部凭证, 或者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本款所称小额零星经营业务是指自然人从事应税项目

经营业务的销售额不超过增值税按次起征点的业务。

纳税人从境外收购的再生资源，应按规定取得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或者从销售方取得具有发票性质的收款凭证、相关税费缴纳凭证。

(2)纳税人应建立再生资源收购台账，留存备查。台账内容包括：再生资源供货方单位名称或个人姓名及身份证号、再生资源名称、数量、价格、结算方式、是否取得增值税发票或符合规定的凭证等。纳税人现有账册、系统能够包括上述内容的，无需单独建立台账。

(3)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不属于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限制类项目。

(4)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不属于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或重污染工艺。“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是指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标注特性为“GHW/GHF”的产品，但纳税人生产销售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满足“GHW/GHF”例外条款规定的技术和条件的除外。

(5)综合利用的资源，属于生态环境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列明的危险废物的，应当取得省级或市级生态环境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许可经营范围包括该危险废物的利用。

(6)纳税信用级别不为 C 级或 D 级。

(7)纳税人申请享受规定的即征即退政策时，申请退税税款所属期前 6 个月(含所属期当期)不得发生下列情形：

①因违反生态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警告、通报批评或单次 1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除外；单次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下同)。

②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机关处罚(单次 10 万元以下罚款除

外), 或发生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发票的情形。

【政策依据】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第三条、第四条、附件

9. 污水处理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或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从事《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2022 年版)》5.2
“污水处理劳务”项目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优惠内容】

纳税人从事《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2022 年版)》5.2 “污水处理劳务”项目, 可以选择享受 2021 年第 40 号规定的
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或选择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享受条件】

1.综合利用的资源名称、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名称、技术标准和相关
条件、退税比例等按照《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
(2022 年版)》(以下称《目录》)的相关规定执行。

2.纳税人从事《目录》所列的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其申请享受规定的
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时, 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纳税人在境内收购的再生资源, 应按规定从销售方取得增值税
发票; 适用免税政策的, 应按规定从销售方取得增值税普通发票。销
售方为依法依规无法申领发票的单位或者从事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自
然人, 应取得销售方开具的收款凭证及收购方内部凭证, 或者税务机
关代开的发票。本款所称小额零星经营业务是指自然人从事应税项目
经营业务的销售额不超过增值税按次起征点的业务。

纳税人从境外收购的再生资源, 应按规定取得海关进口增值税专

用缴款书，或者从销售方取得具有发票性质的收款凭证、相关税费缴纳凭证。

(2)纳税人应建立再生资源收购台账，留存备查。台账内容包括：再生资源供货方单位名称或个人姓名及身份证号、再生资源名称、数量、价格、结算方式、是否取得增值税发票或符合规定的凭证等。纳税人现有账册、系统能够包括上述内容的，无需单独建立台账。

(3)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不属于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限制类项目。

(4)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不属于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或重污染工艺。“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是指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标注特性为“GHW/GHF”的产品，但纳税人生产销售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满足“GHW/GHF”例外条款规定的技术和条件的除外。

(5)综合利用的资源，属于生态环境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列明的危险废物的，应当取得省级或市级生态环境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许可经营范围包括该危险废物的利用。

(6)纳税信用级别不为 C 级或 D 级。

(7)纳税人申请享受规定的即征即退政策时，申请退税税款所属期前 6 个月(含所属期当期)不得发生下列情形：

①因违反生态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警告、通报批评或单次 1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除外；单次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下同)。

②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机关处罚(单次 10 万元以下罚款除外)，或发生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发票的情形。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第三条、第四条、附件

五、支持个人发展政策

1. 全年一次性奖金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享受主体】

居民个人

【优惠内容】

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以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除以 12 个月得到的数额，按照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计算纳税。计算公式为：应纳税额 = 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也可以选择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纳税。

【享受条件】

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应当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等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方法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9 号)规定。

【政策依据】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全年一次性奖金等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42 号)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 号)

2.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享受主体】

居民个人

【优惠内容】

居民个人取得股票期权、股票增值权、限制性股票、股权奖励等股权激励，符合相关政策条件的，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全额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 = 股权激励收入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居民个人一个纳税年度内取得两次以上(含两次)股权激励的，应合并按规定计算纳税。

【享受条件】

居民个人取得股票期权、股票增值权、限制性股票、股权奖励等股权激励，应当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35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票增值权所得和限制性股票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 号)第四条、《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 号)第四条第(一)项规定的相关条件。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全年一次性奖金等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42 号)
-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 号)

3. 外籍个人津补贴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居民条件的外籍个人

【优惠内容】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外籍个人符合居民个人条件的，可以选择享受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也可以选择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1994〕20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籍个人取得有关补贴征免个人所得税执行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7〕54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籍个人取得港澳地区住房等补贴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财税〔2004〕29 号）规定，享受住房补贴、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等津补贴免税优惠政策。

【享受条件】

外籍个人符合居民个人条件，可以选择享受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也可以选择享受住房补贴、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等津补贴免税优惠政策，但不得同时享受。外籍个人一经选择，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得变更。

【政策依据】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外籍个人津补贴等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43 号）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 号）

4. 支持疫情防护救治等免征个人所得税政策

【享受主体】

1.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

2.获得单位发给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的个人。

【优惠内容】

1.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政府规定标准包括各级政府规定的补助和奖金标准。对省级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对参与疫情防控人员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比照执行。

2.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政策依据】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2 年第 4 号)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10 号)

5.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

【享受主体】

3 岁以下婴幼儿的监护人，包括生父母、继父母、养父母，父母之外的其他人担任未成年人的监护人的，可以比照执行

【优惠内容】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

1.纳税人照护 3 岁以下婴幼儿子女的相关支出，按照每个婴幼儿每月 1000 元的标准定额扣除。

2.父母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按扣除标准的 100%扣除，也可以选择由双方分别按扣除标准的 50%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

不能变更。

【享受条件】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涉及的保障措施和其他事项，参照《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国发〔2018〕41 号文件印发)有关规定执行。

【政策依据】

1.《国务院关于设立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的通知》(国发〔2022〕8 号)

六、支持科技创新政策

1. 科技企业孵化器政策

【享受主体】

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优惠内容】

1.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2.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孵化服务是指为在孵对象提供的经纪代理、经营租赁、研发和技术、信息技术、鉴证咨询服务。

2.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应当单独核算孵化服务收入。

3.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认定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科技、教育部门另行发布；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认定和管理办法由省级科技、教育部门另行发布。

4.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应按规定申报享受免税政策，并将房产土地权属资料、房产原值资料、房产土地租赁合同、孵化协议等留存备查。

5.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认定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本政策规定的税收优惠。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认定之日次月起享受本政策规定的税收优惠。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被取消资格的，自取消资格之日次月起停止享受本政策规定的税收优惠。

【政策依据】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2 年第 4 号)

2.《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教育部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20 号)

2. 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政策

【享受主体】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合伙人和天使投资个人。

【优惠内容】

1.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以下简称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24 个月,下同)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 70%在股权持有满 2 年的当年抵扣该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2.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合伙创投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的,该合伙创投企业的合伙人分别按以下方式处理:

(1)法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 70%抵扣法人

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2)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 70%抵扣个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经营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3.天使投资个人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 70%抵扣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期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取得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结转抵扣。

4.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多个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对其中办理注销清算的初创科技型企业，天使投资个人对其投资额的 70%尚未抵扣完的，可自注销清算之日起 36 个月内抵扣天使投资个人转让其他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享受条件】

1.初创科技型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或合伙创投企业，且不属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发起人；

(2)接受投资时，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从业人数不低于 30%；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 5000 万元；

(3)接受投资时设立时间不超过 5 年(60 个月)；

(4)接受投资时以及接受投资后 2 年内未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

(5)接受投资当年及下一纳税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的比例不低于 20%。

2.创业投资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或合伙创投企业，且不属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发起人；

(2)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 10 部门令第 39 号)规定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5 号)关于创业投资基金的特别规定，按照上述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

(3)投资后 2 年内，创业投资企业及其关联方持有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股权比例合计应低于 50%。

3.天使投资个人，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不属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发起人、雇员或其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下同)，且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不存在劳务派遣等关系；

(2)投资后 2 年内，本人及其亲属持有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比例合计应低于 50%。

4.享受本政策的投资，仅限于通过向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直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股权投资，不包括受让其他股东的存量股权。

5.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已投资满 2 年及新发生的投资，可按《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2022 年第 6 号)规定适用税收政策。

【政策依据】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

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2022 年第 6 号)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

3.《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 号)

3. 研发费加计扣除政策

【享受主体】

除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以外的其他企业

【优惠内容】

1.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

2. 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享受条件】

1.上述企业应为会计核算健全、实行查账征收并能够准确归集研发费用的居民企业。

2.上述不适用研发费用扣除行业企业,指的是以上述 7 个行业业务未主营业务,其研发费用发生当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规定计算的收入总额减除不征税收入

和投资收益的余额 50%（不含）以上的企业。

3.企业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其他政策口径和管理要求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7 号）等文件规定执行。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 年第 6 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3 号）

3.《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

4. 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企业所得税 100%加计扣除

【享受主体】

科技型中小企业

【优惠内容】

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享受条件】

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和管理办法按照《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

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115号)执行。

【政策依据】

1.《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16 号)

5. 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按一定比例一次性扣除

【享受主体】

中小微企业

【优惠内容】

中小微企业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在 500 万元以上的，按照单位价值的一定比例自愿选择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其中，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最低折旧年限为 3 年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的 10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最低折旧年限为 4 年、5 年、10 年的，单位价值的 5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其余 50%按规定在剩余年度计算折旧进行税前扣除。

企业选择适用上述政策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弥补，享受其他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的企业可按现行规定执行。

【享受条件】

1.中小微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

(1)信息传输业、建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2 亿元以下；

(2)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 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 亿元以下;

(3)其他行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 亿元以下。

2.设备、器具,是指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所称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

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平均值=(季初值+季末值)÷2

全年季度平均值=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3.中小微企业可按季(月)在预缴申报时享受上述政策。《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2 号)发布前企业在 2022 年已购置的设备、器具,可在政策发布后的预缴申报、年度汇算清缴时享受。

4.中小微企业可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核算需要自行选择享受上述政策,当年度未选择享受的,以后年度不得再变更享受。

【政策依据】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2 号)

七、支持民生保障政策

1. 服务业加计抵减政策

【享受主体】

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

【优惠内容】

1.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

2.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抵减应纳税额。

【享受条件】

1.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以下称四项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四项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

2.纳税人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后，当年内不再调整，以后年度是否适用，根据上年度销售额计算确定。

3.纳税人应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 10%或 15%计提当期加计抵减额。按照现行规定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已按照 10%或 15%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规定作进项税额转出的，应在进项税额转出当期，相应调减加计抵减额。

4.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不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5.加计抵减政策执行到期后，纳税人不再计提加计抵减额，结余的加计抵减额停止抵减。

【政策依据】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1 号)

2.《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 39 号)

3.《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87 号)

2. 重点群体和退役士兵创业政策

【享受主体】

1.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就业创业证》（经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以及持《就业创业证》（经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注明“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以下简称“上述群体”），毕业年度是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退役士兵。

【优惠内容】

1.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群体从事个体经营，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内按每户每年 144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2.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自主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内按每户每年 144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

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享受条件】

1.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是指依照《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 中央军委令第 608 号）的规定退出现役并按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退役士兵。

2.纳税人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小于减免数额的，以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税额为限。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大于减免数额的，以减免数额为限。

3.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2 年第 4 号）

2.《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5 部门关于延续执行重点群体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鲁财税〔2022〕11 号）

3.《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 年第 18 号）

3. 重点群体和退役士兵就业政策

【享受主体】

1.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失业登记凭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人员（以下简称上述人员），并与其

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企业。

2.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企业。

【优惠内容】

1.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招用符合条件的上述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照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定额标准每人每年 7800 元。

2.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符合条件的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照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定额标准每人每年 7800 元。

【享受条件】

1.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是指依照《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 中央军委令 第 608 号）的规定退出现役并按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退役士兵。

2.上述政策中的企业，是指属于增值税纳税人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企业等单位。

3.企业既可以使用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又可以适用其他扶持就业专项税收优惠政策的，可以选择适用最优惠的政策，但不得重复享受。

4.企业按招用人数和签订劳动合同时间核算企业减免税总额，在核算减免税总额内每月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企业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算减免税总额的，以实际应缴纳的增值

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为限。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大于核算减免税总额的，以核算减免数额为限。

纳税年度终了。如果企业实际减免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算减免税总额的，企业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以差额部分扣减企业所得税。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再结转以后年度扣减。

5.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2 年第 4 号）；

2.《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5 部门关于延续执行重点群体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鲁财税〔2022〕11 号）

3.《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 年第 18 号）

4. 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免征政策

【享受主体】

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

【优惠内容】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包括自有和承租，下同)专门用于经营农产品的房产、土地，暂免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同时经营其他产品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使用的房产、土地，按其他产品与农产品交易场地

面积的比例确定征免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条件】

1.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是指经工商登记注册，供买卖双方进行农产品及其初加工品现货批发或零售交易的场所。农产品包括粮油、肉禽蛋、蔬菜、干鲜果品、水产品、调味品、棉麻、活畜、可食用的林产品以及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财税部门确定的其他可食用的农产品。

2.享受本政策的房产、土地，是指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直接为农产品交易提供服务的房产、土地。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的行政办公区、生活区，以及商业餐饮娱乐等非直接为农产品交易提供服务的房产、土地，不属于规定的优惠范围，应按规定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3.企业享受本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载有房产原值的相关材料、租赁协议、房产土地用途证明等资料留存备查。

【政策依据】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2年第4号)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2号)

5. 高校学生公寓免征房产税、印花税政策

【享受主体】

运营高校学生公寓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1.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高校学生公寓免征

房产税。

2.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与高校学生签订的高校学生公寓租赁合同,免征印花税。

【享受条件】

1.高校学生公寓,是指为高校学生提供住宿服务,按照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住宿费的学生公寓。

2.企业享受本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载有房产原值的相关材料、房产用途证明、租赁合同等资料留存备查。

【政策依据】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2 年第 4 号)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高校学生公寓房产税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4 号)

6. 商品储备免征印花税和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

【享受主体】

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

【优惠内容】

1.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资金账簿免征印花税;对其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过程中书立的购销合同免征印花税,对合同其他各方当事人应缴纳的印花税照章征收。

2.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自用的承担商品储备业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条件】

1.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是指接受县级以上政府有关部门委托,承担粮(含大豆)、食用油、棉、糖、肉 5 种商品储备任务,取得财政储备经费或者补贴的商品储备企业。

2.承担中央政府有关部门委托商品储备业务的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包括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直属库,华商储备商品管理中心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国家储备糖库、国家储备肉库。

承担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委托商品储备业务的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税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明确或者制定具体管理办法,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3.企业享受本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房产原值、承担商品储备业务情况、储备库建设规划等资料留存备查。

4.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后已缴上述应予免税的款项,从企业应纳的相应税款中抵扣或者予以退税。

【政策依据】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部分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8 号)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部分国家储备商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77 号)

7. 企业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

【享受主体】

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捐赠支出用于目标脱贫地区扶贫的企业。

【优惠内容】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

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目标脱贫地区的扶贫捐赠支出,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据实扣除。在政策执行期限内,目标脱贫地区实现脱贫的,可继续适用上述政策。

【享受条件】

1.“目标脱贫地区”包括 832 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县(新疆阿克苏地区 6 县 1 市享受片区政策)和建档立卡贫困村。

2.企业同时发生扶贫捐赠支出和其他公益性捐赠支出,在计算公益性捐赠支出年度扣除限额时,符合上述条件的扶贫捐赠支出不计算在内。

3.企业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已发生的符合上述条件的扶贫捐赠支出,尚未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的部分,可执行上述企业所得税政策。

【政策依据】

1.《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 年第 18 号)

2.《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务院扶贫办关于企业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49 号)

8. 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或直接无偿捐赠给目标脱贫地区单位和个人的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

【优惠内容】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或直接无偿捐赠给目标脱贫地区的单位和个人，免征增值税。在政策执行期限内，目标脱贫地区实现脱贫的，可继续适用上述政策。

【享受条件】

1. “目标脱贫地区”包括 832 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县(新疆阿克苏地区 6 县 1 市享受片区政策)和建档立卡贫困村。

2.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已发生的符合上述条件的扶贫货物捐赠，可追溯执行上述增值税政策。

3.2019 年第 55 号公告发布前(即 2019 年 4 月 10 日前)，已征收入库的按规定应予免征的增值税税款，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或者办理税款退库。已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将专用发票追回后方可办理免税。无法追回专用发票的，不予免税。

【政策依据】

1.《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 年第 18 号)

2.《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务院扶贫办关于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55 号)

9. 快递收派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

提供符合条件的快递收派服务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纳税人为居民提供

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快递收派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是指接受寄件人委托，在承诺的时限内完成函件和包裹的收件、分拣、派送服务的业务活动。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快递收派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8号)
- 2.《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10. 减征部分乘用车车辆购置税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乘用车车辆

【优惠内容】

对购置日期在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内且单车价格（不含增值税）不超过30万元的2.0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

【享受条件】

- 1.乘用车，是指在设计、制造和技术特性上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和（或）临时物品，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9个座位的汽车。
- 2.单车价格以车辆购置税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为准。
- 3.乘用车购置日期按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或海关关税专用缴款书等有效凭证的开具日期确定。
- 4.乘用车排量、座位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整车出厂合

格证》电子信息或者进口机动车《车辆电子信息单》电子信息所载的排量、额定载客（人）数确定。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减征部分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
(2022 年第 20 号)

八、支持金融发展政策

1. 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政策

【享受主体】

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金融机构

【优惠内容】

1.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上述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 100 万元(含本数)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 10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2.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上述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 1000 万元(含本数)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 100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金融机构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适用免税：

(1).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的，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50%(含本数)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高于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50%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

(2).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单笔小

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中，不高于该笔贷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50%(含本数)计算的利息收入部分，免征增值税；超过部分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

金融机构可按会计年度在以上两种方法之间选定其一作为该年的免税适用方法，一经选定，该会计年度内不得变更。

【享受条件】

1.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和从业人员指标均以贷款发放时的实际状态确定，营业收入指标以贷款发放前 12 个自然月的累计数确定，不满 12 个自然月的，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营业收入(年)=企业实际存续期间营业收入 / 企业实际存续月数 × 12。

2.适用“优惠内容”第 2 条规定的“金融机构”需符合以下条件：

金融机构，是指经人民银行、银保监会批准成立的已通过监管部门上一年度“两增两控”考核的机构，以及经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成立的开发银行及政策性银行、外资银行和非银行业金融机构。

“两增两控”是指单户授信总额 1000 万元以下(含)小微企业贷款同比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同比增速，有贷款余额的户数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合理控制小微企业贷款资产质量水平和贷款综合成本(包括利率和贷款相关的银行服务收费)水平。金融机构完成“两增两控”情况，以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考核结果为准。

【政策依据】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7〕77号)第一条、第三条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号)

3.《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国有农用地出租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号)第五条

4.《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2号)

5.《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第一条

6.《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享受主体】

2. 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机构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

【优惠内容】

自2016年1月1日起,对于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提取的以下准备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1.按照不超过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1%的比例计提的担保赔偿准备,允许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同时将上年度计提的担保赔偿准备余额转为当期收入。

2.按照不超过当年担保费收入50%的比例计提的未到期责任准备,允许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同时将上年度计提的未到期责任准备余额转为当期收入。

3.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实际发生的代偿损失,符合税收法

律法规关于资产损失税前扣除政策规定的，应冲减已在税前扣除的担保赔偿准备，不足冲减部分据实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享受条件】

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符合《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等七部委令 2010 年第 3 号)相关规定，并具有融资性担保机构监管部门颁发的经营许可证。

2.以中小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当年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业务和再担保业务发生额占当年信用担保业务发生总额的 70%以上(上述收入不包括信用评级、咨询、培训等收入)。

3.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的平均年担保费率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50%。

4.财政、税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政策依据】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有关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2 号)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 年第 6 号)第四条

3. 金融机构向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向农户发放小额贷款的金融机构

【优惠内容】

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农户贷款的判定应以贷款发放时的借款人是否属于农户为准。

2.上述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 100 万元(含本数)的农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 10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政策依据】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第一条、第三条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第一条

4. 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享受主体】

金融机构和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优惠内容】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金融机构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享受条件】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和从业人员指标均以贷款发放时的实际状态确定，营业收入指标以贷款发放前12个自然月的累计数确定，不满12个自然月的，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营业收入(年)=企业实际存续期间营业收入/企业实际存续月数×12。

【政策依据】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第二条、第三条

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第一条

九、降费优惠政策

1. 特困行业阶段性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及扩围政策

【享受主体】

1.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企业，以及上述行业中以单位方式参加社会保险的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和其他单位。

2.农副食品加工业、纺织业等 17 个行业所属困难企业，以及上述行业中以单位方式参加社会保险的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及其他单位参照执行。

3.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所有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社会组织参照执行。

4.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

【优惠内容】

1.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 5 个特困行业，缓缴基本养老保险费期限所属期为 2022 年 5 月至 2022 年 12 月底。缓缴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期限所属期为审批月份起不超过 1 年。

2.农副食品加工业、纺织业等 17 个行业所属困难企业缓缴基本养老保险费实施期限到 2022 年年底，缓缴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期限为审批月份起不超过 1 年。

3.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所有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缓缴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

工伤保险实施期限到 2022 年年底。

4.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2 年缴纳费款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费，2022 年未缴费月度可于 2023 年底前进行补缴，缴费基数在 2023 年当地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自主选择，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享受条件】

1.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 5 个特困行业享受条件为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并按规定履行缴费义务，2022 年 4 月 30 日以前的三款费款已足额缴纳。

2.农副食品加工业、纺织业等 17 个行业所属困难企业享受条件为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并按规定履行缴费义务，2022 年 4 月 30 日以前的三款费款已足额缴纳。2022 年出现 1 个月以上亏损或停工停产 1 个月以上。

3.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所有中小微企业享受条件为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并按规定履行缴费义务，2022 年 4 月 30 日以前的三款费款已足额缴纳。2022 年出现 1 个月以上亏损或停工停产 1 个月以上。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累计出现 1 个(含)以上中高风险疫情区域或因疫情防控实施静态管理 7 日以上区域的县(市、区)。

【政策依据】

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16 号)

2.《关于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31 号

3.《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国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关于贯彻落实特困行业阶段性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鲁人社字[2022]54号

4.《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关于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发〔2022〕15号

2.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政策

【享受主体】

失业保险参保单位

【优惠内容】

自2022年5月1日，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政策1年，执行期限至2023年4月30日。

按照现行阶段性降率政策规定，失业保险总费率为1%。

【政策依据】

1.《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企稳岗工作的通知》(临人社字〔2022〕55号)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23号)

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继续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25号)

4.《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14号)

3. 免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政策

【享受主体】

山东省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

【优惠内容】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山东省免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享受条件】

山东省行政区域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征收比例，由原按增值税、消费税实际缴纳额的 1%调减为 0。

【政策依据】

1.《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免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税〔2021〕6 号)

4. 停征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政策

【享受主体】

山东省内由供电公司代征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的用电户

【优惠内容】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山东省停止征收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

【享受条件】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各市供电公司、县供电公司）在向电力用户收取电费时停止代征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

【政策依据】

1.《关于继续停征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的公告》(鲁财税〔2022〕9 号)